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26號

- 0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 蔡偉國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陸佰壹拾捌元, 14 及其中新臺幣賣拾參萬參仟捌佰零陸元,自民國(下同)113 15 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 16 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,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 17 元;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 18 元,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 19 元,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,並賠償督促程 20 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21 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22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蔡偉國於民國 112年2月17日聲請人請領信 用卡使用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,依約定債務人 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 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, 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,並 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,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 上限,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: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,計

付違約金300元;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,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,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2年9月9日止共計結帳新臺幣 133,806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,雖屢經催討,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